

##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研究成果評分表

- 一、論文為多人合著者，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其分數以 80% 計算，第二作者其分數以 50% 計算，第三作者以後其分數皆以 20% 計算。例如：TSSCI 之期刊第二作者， $30 \times 0.5 = 15$ 。
- 二、備註欄請註明是單一作者（或通訊作者）或多人合著。寫法如下：1/1：單一作者；1/2：兩位合著，第一作者；2/3：三位合著，第二作者；4/5：五位合著，第四作者。
- 三、專書合著之計分以申請人在該著作貢獻度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
- 四、本評分表採計前五年度之研究成果分數。

系級單位		姓名		職稱	
-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### 1. 期刊論文

	發表日期 (西元)	論文名稱/ 期刊名稱/期號/頁數/類別	自評 分數	院評 分數	備註	
<b>第 1 類：每篇 30 分</b> (1)屬 SCI(E)、SSCI、A&HCI 認 定之期刊 A.領域排名(Ranking)≤25%或 Q1 或 IF≥0.75 B.25%<Ranking≤50%或 Q2 或 0.50≤IF<0.75 C.Ranking>50%或 Q3、Q4 或 IF<0.50 (2)屬 TSSCI、THCI 認定之核心 期刊 D.第一級 E.第二級						
<b>第 2 類：每篇 20 分</b> 不屬第 1 類認定之期刊，但於 Econlit、FLI、ERIC-List、 ESCI、SCOPUS、ABI、TCI、 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。						
<b>第 3 類：每篇 10 分</b> 其它國內外經雙匿名專業審 查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、經正式 出版專書之單篇論文。						
合計						

備註：(1)除前述分類原則外，若有特殊領域的重要期刊，則由申請人提出證明，再由所屬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給分。

(2)Ranking 或 IF 的認定標準為刊登日前後 2 年(共 5 年)為主。

2. 專書〔含國科會(科技部)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補助之作品〕

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，每本 40 分，需附上審查意見。 未經審查者，每本 20 分。	發表日期 (西元)	專書名稱/出版社	自評 分數	院評 分數	備註
合計					

3. 專書論文

需有審查制度，每篇 10 分。 未經審查不予接受。	專書論文名稱	出版者/地點/ 日期 (西元)	自評 分數	院評 分數	備註
合計					

4. 國科會(科技部)研究計畫

每件 20 分，多年期計畫 1 年以 1 件計算。 申請人若為協同主持人則減半計算。	年度 (西元)	研究計畫名稱	計畫 金額	主持人/共 同主持人/ 協同主持人	自評 分數	院評 分數	備註
合計							

5. 產學合作計畫

	年度 (西元)	研究計畫名稱	計畫 金額	主持人/共 同主持人/ 協同主持人	自評 分數	院評 分數	備註
計畫管理費每一萬元以 1 分計算，最高以 20 分計算。							
合計							

6. 總分			
-------	--	--	--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級單位主管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